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宏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宏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黃宏楷固坦承有拿鋸子、美工刀出來，鋸子有打開、美工刀片也有推出來，並有講「不然你要怎樣」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略以：告訴人王仁傑發生車禍後，一直追問我要怎麼處理，且靠我很近，我很害怕才拿刀出來云云。惟查，告訴人對被告所說的話和亮刀行為感到很害怕，其看到被告拿刀就馬上往後退，很怕被他拿刀砍到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訴綦詳（見偵卷第10頁反面、第28頁），足認告訴人確因被告上開言行致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辯解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亮出美工刀、折疊鋸子，並以「阿不然你要怎樣」等語恫嚇告訴人，係於同地且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01 犯，為包括之一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與告訴  
03 人素不相識，因交通事故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理性處  
04 理，竟亮出美工刀、折疊鋸子，並以「阿不然你要怎樣」等  
05 語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並斟  
06 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雙方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有臺灣臺中  
07 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證，及考量被告坦承  
08 客觀事實但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學識為高中畢業，家庭經  
09 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至被告恐嚇告訴人所用之美工刀、折疊鋸子各1支，固  
12 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衡酌該物品取得容  
13 易，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諭知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綉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黃宏楷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宏楷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7時1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騎乘MNL-2158號普通重機車與王仁傑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黃宏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右手持美工刀1把，左手持折疊鋸子1把，向王仁傑恫稱：「阿不然你要怎樣」等語，致王仁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仁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宏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溫雅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閱照